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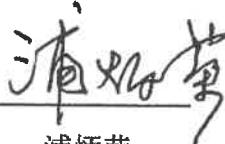
高峰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9月27日